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宏伟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 **二、会议审议情况**

#####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采取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依法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六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分项表决，具体内容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汇富东方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汇富东方 2 号资产管理计划、汇富东方 3 号资产管理计划、汇富东方 4 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夏资本定向增发-东方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夏资本定向增发-东方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夏资本定向增发-东方 3 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夏资本定向增发-东方 4 号资产管理计划。上述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上述发行对象均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设立，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发行对象拟由 A 级、B 级、C 级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其中，A 级、B 级投资者享受固定收益，A 级投资者享有优先权，C 级投资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制的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享受剩余收益。待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上述发行对象完成设立，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形成一致行动人。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为 5.4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91,000 万股。其中，汇富东方 1 号-4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 45,500 万股；华夏资本定向增发-东方 1 号-4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 45,500 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前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0、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东方集团现代农业产业化建设项目及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590 万元，其中不超过 369,590 万元用于东方集团现代农业产业化建设项目，130,000 万元资金用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一	<b>东方集团现代农业产业化建设项目</b>	<b>404,423.95</b>	<b>369,590.00</b>
1.1	五常市优质稻米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268,422.10	241,261.05
1.2	方正县优质稻米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95,687.08	95,687.08
1.3	粮食仓储物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40,314.77	32,641.87
二	<b>偿还银行贷款项目</b>	<b>130,000.00</b>	<b>130,000.00</b>
	<b>合计</b>	<b>534,423.95</b>	<b>499,590.00</b>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方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全文。

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依法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六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方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方集团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非公开发行有关规定及本次发行方案，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分别与发行对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具体内容详见《东方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依法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六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包括：

1、授权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间、上市时间等具体事宜；

2、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发行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数额及投向等；

3、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4、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酌情决定非公开发行计划延期实施；

5、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7、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043）。

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依法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六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直接持有、通过控股公司东方实业间接持有及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我公司的股份将由 28.50% 上升到 53.75%，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之规定，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因此，特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依法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六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参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我公司拟与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对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事项，鉴于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大股东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其董事局主席和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为我公司董事长，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依法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关于参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044）。

本次增资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依法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045）。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关于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046）。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太阳火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关于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047）。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北京太阳火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关于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北京太阳火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048）。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相关要求，我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报酬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专业化管理水平，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云先生提出不再兼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申请。经公司董事长张宏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请邢龙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李云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拟以所持有民生银行股权为质押物向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10 亿元整，其中 5 亿元为长期借款，期限三年，另外 5 亿元为短期借款，期限一年。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贷款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东方集团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3-049）。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东方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东方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的  
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

邢龙，男，1976年生，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在职研究生（工商管理）毕业，会计师。历任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和投资部高级经理；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